

附件 14：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突发疾病身故 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司乘人员因在保险单列明的客运车辆上从事司乘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医疗费用；
- （二）财产损失；
- （三）间接损失；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因传染病、分娩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四条 主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是包含在司乘人员每人责任限额之内的，并非是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司乘人员】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等，不包括乘客。